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270號

原告 恒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市恒潤光電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曹美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宏澤律師

黎紹寧律師

被告 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丕福

訴訟代理人 林玠均律師

洪濬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恒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元參萬壹仟捌佰肆拾
壹點貳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恒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壹萬壹仟元

01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美元參萬壹仟捌佰肆拾壹點貳
02 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
07 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
08 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法院就涉外民事事件有無國際審判管轄權，應依法庭
10 地國之國內法規定。倘法庭地國就訟爭事件之國際審判管轄
11 尚乏明文規定，則應綜合考量法院慎重而正確認定事實以發
12 現真實、迅速而經濟進程序以促進訴訟，兼顧當事人間之
13 實質公平，及個案所涉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法庭地之關連性
14 等因素，並參酌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審判管
15 轄規則之法理，妥適決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93
16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
17 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
18 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恒潤科技(香
19 港)有限公司、東莞市恒潤光電有限公司（下合稱原告，如
20 單指其一，各稱香港恒潤公司、東莞恒潤公司）分別為設立
21 於香港地區、大陸地區之公司，此有香港恒潤公司之週年申
22 報表及東莞恒潤公司之營業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43至51
23 頁），而被告係於我國設立之公司（見本院卷第53頁），則
24 原告以被告未依兩造所訂買賣契約給付貨款為由，起訴請求
25 如數給付，堪認本件具涉外因素，應依前揭說明定我國法院
26 有無國際審判管轄權。被告雖辯稱原告主張之買賣契約係成
27 立於東莞恒潤公司與馬來西亞「廣佳科技有限公司
28 （IKATECH SDN. BHD.）」間（下稱馬來西亞廣佳公司），並
29 已約定由馬來西亞法院管轄，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云云，惟
30 原告既主張法律關係成立於兩造間，自應以其所主張之法律
31 關係及事實定管轄權之有無，被告上開辯詞核屬對原告請求

有無理由之抗辯，而與管轄權之判斷無涉，復衡諸被告之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信義區，且已委任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在本院應訴尚屬便利，本件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成立於其等與我國法人間，由本院調查審理亦無不便，更能發現真實，應認本院就本件有國際審判管轄權。

二、又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屬因私法上債之關係而涉訟，兩造雖未約定應適用之法律，然衡以被告為我國法人，營業所在我國，處理相關營運事務亦在我國進行，可認我國法為關係最切之法律，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2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5條、第48條第1項規定，應以我國法律為本件之準據法。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從事電子材料批發、製造之公司，兩造自民國106年起陸續進行交易，交易模式皆為由被告以電子郵件向香港恒潤公司下單訂購LED零組件，繼由東莞恒潤公司進行生產，再由香港恒潤公司依約出貨給被告，並按月寄發對帳單，經被告確認無訛簽字回傳後，以次月結90天之方式以美金計價付款。被告於107年11月14日起，先後以前開方式向香港恒潤公司下14筆訂單，香港恒潤公司收受訂單後，已陸續出貨予被告並按月寄發對帳單，應收貨款合計美元（下同）7萬8,638.88元。詎被告於收受貨物及對帳單後，僅給付其中4萬6,197.6元，迄今尚欠3萬2,441.28元未清償，香港恒潤公司自得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如本院認為東莞恒潤公司始為上開買賣契約之出賣人，東莞恒潤公司亦得請求被告清償之。爰先位由香港恒潤公司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備位由東莞恒潤公司依同一規定為請求等語，並為先位聲明：（一）被告應給付香港恒潤公司3萬2,441.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3萬2,441.28元本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一）被告應給付東莞恒潤公司3萬2,441.28

01 元本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馬來西亞廣佳公司因有國際匯率問題，委由設立
03 於貝里斯之ASCEND TECHNOLOGIES INC.（下稱ASCEND公司）
04 協助出具訂購單及匯款以進行避險及適用優惠匯率，ASCEND
05 公司僅為代付角色，伊則僅是由熟稔馬來語及中文之員工，
06 協助翻譯或轉發信件，買賣契約實係存在於東莞恒潤公司與
07 馬來西亞廣佳公司間，原告對上開履約安排亦知悉並同意，
08 自無由請求伊給付貨款。況原告提出之任何一份採購訂單或
09 匯款單上均未載有伊之名稱，更徵原告起訴請求貨款與伊無
10 關。又縱認買賣契約存於兩造間，原告則應證明其已依約出
11 貨，如無從證明，伊自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而拒絕給付等
1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3 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原告主張買賣契約成立於香港恒潤公司或東莞恒潤公司與被
16 告間，並已依約出貨，被告尚積欠貨款3萬2,441.28元未清
17 償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本件之爭
18 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19 (一)買賣契約成立於何人間？

- 20 1. 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
21 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
22 更舉反證以證明之。
- 23 2. 原告主張香港恒潤公司與被告成立買賣契約乙節，業據提出
24 以ASCEND公司名稱製作並開立予香港恒潤公司之訂單共12紙
25 （下稱系爭訂單）、彰化銀行匯款證明3紙為證（見本院卷
26 第177至195、239至241頁、第197至201頁），被告雖否認其
27 係買受人，並辯稱是由馬來西亞廣佳公司委由ASCEND公司協
28 助訂購，買賣契約存在於東莞恒潤公司與馬來西亞廣佳公司
29 間云云。查：

- 30 (1)被告並不爭執上開私文書之形式真正，系爭訂單上載ASCEND
31 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均與被告相同，亦為被告是認

(見本院卷第328頁)，其等上載之電子信箱ascend-0000000il.hinet.net為被告所申請，復經被告被訴給付貨款之另案訴訟之二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488號判決認定明確（見本院卷第340頁），ASCEND公司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均為楊丕福，ASCEND公司在臺灣聯絡處之地點即係被告之事務所所在地，連絡電話與電子郵件均與被告相同等情，更經被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421頁），而ASCEND公司係在我國匯出貨款給香港恒潤公司，匯款單填載之地址亦是被告事務所所在地，並有匯款單足參（見本院卷第197至201頁），系爭訂單關於買受人之記載既均為足以表彰被告之住址、電話、電子郵件，履行買賣契約之匯款亦是如此，足見ASCEND公司為被告法定代理人楊丕福所控制而無實際營運之紙上公司，系爭訂單實係被告對其上所載之香港恒潤公司訂購LED零組件而發出，買賣契約乃存在於香港恒潤公司與被告間。

(2)雖被告以上開電話及地址僅為ASCEND公司在臺灣之通訊地址及電話之詞，抗辯不得依此而謂其係買受人云云。惟依被告所稱馬來西亞廣佳公司之主事務所辦公室、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都在馬來西亞等語（見本院卷第421頁），及其另提馬來西亞廣佳公司對香港恒潤公司之訂單（見本院卷第149頁），可知馬來西亞廣佳公司得自己下單採購。且細閱系爭訂單及匯款單，並無馬來西亞廣佳公司之記載，亦無ASCEND公司在貝里斯之事務所地址及電話，反觀被告所提馬來西亞公司之訂單，則有載明該公司名稱、在馬來西亞之事務所地址、聯絡電話（見本院卷第421頁），由是更徵系爭訂單並非馬來西亞廣佳公司透過ASCEND公司提出予香港恒潤公司，被告上開抗辯，亦非可採。

(3)至被告另提出馬來西亞廣佳公司與東莞恒潤公司簽訂之O. D. M/O. E. M委託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影本（見本院卷第139至146頁）以實其說，但系爭協議書影本已遭原告否認其形式真正，且未經被告證明之，自不具文書之形式證據

01 力而不得作為證據。縱有形式證據力，該協議書之簽訂時間
02 為108年2月28日（見本院卷第146頁），與本件原告主張自
03 107年11月14日起收受被告之訂單時間已非相符，依系爭協
04 議書第12條約定：「1. 本協議有效期自2009年8月1日起至
05 2014年7月31日，共5年。…」（見本院卷144頁），更與系
06 爭協議書簽訂時間有所衝突，無從判斷該協議書之有效期
07 間，亦不足以證明系爭訂單係由馬來西亞廣佳公司向東莞恒
08 潤公司所為。

09 (4)依上，原告就所主張係由被告向香港恒潤公司採購而成立買
10 賣契約之事實，堪認已有適當之證明，被告雖否認之，惟未
11 提出相當反證以推翻，並不足採，自應認買賣契約存在於香
12 港恒潤公司與被告間。

13 (二)香港恒潤公司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2,441.28
14 元本息，有無理由？

15 1.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6 務；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
17 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
18 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67條、第202條定有明
19 文。

20 2. 原告主張香港恒潤公司已依被告向其提出之14筆訂單出貨予
21 被告，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等情，並提出「對賬單」9紙
22 （下稱系爭對帳單）及系爭訂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9至75
23 頁、第177至195、239至241頁）。惟被告已否認系爭對帳單
24 之形式真正，原告復未證明其真正，已難憑採；至於系爭訂
25 單，被告既未爭執形式真正，其上並載有訂購項目及金額，
26 自堪採為認定應付貨款之證據。又系爭訂單上載之金額合計
27 為8萬3,396.96元（計算式：3,429.04元+3萬1,100.88元
28 +2,400元+500元+500元+1萬2,216.16元+1,669.76元+1萬
29 5,645.2元+3,259.28元+700元+669.76元+1萬1,306.88元=8
30 萬3,396.96元），扣除原告自承P014688、P014695之2筆訂
31 單部分貨物未實際出貨予被告而未向被告請求之5358.08元

（見本院卷第360頁），香港恒潤公司依系爭訂單計算之應收貨款為7萬8,038.88元（計算式：8萬3,396.96元-5358.08元=7萬8,038.88元），再扣除原告自承被告已給付之4萬6,197.6元，被告積欠香港恒潤公司之貨款金額應為3萬1,841.28元（計算式：7萬8,038.88元-4萬6,197.6元=3萬1,841.28元）。

3. 雖被告辯稱香港恒潤公司並未依系爭訂單交付貨物，其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而拒絕給付云云（見本院卷第387頁），然被告已提出香港恒潤公司所開立之商業發票（見本院卷第357頁），並自承該發票上之貨物確有實際出貨（見本院卷第351頁），足認香港恒潤公司並非全無出貨。且被告自107年11月起至108年8月間持續向香港恒潤公司提出至少12張訂單（即系爭訂單），非僅是跨境下單採購，且是由境外之東莞恒潤公司交貨，交易之風險遠高於我國境內交易，倘若香港恒潤公司未依前所為訂單內容交付貨物，衡情被告應不致持續下單採購，更無可能支付部分貨款，足見香港恒潤公司有依系爭訂單交付貨物予被告，被告空言否認已交付貨物並為同時履行抗辯，顯不可採。又系爭訂單上載之金額均為美元（見本院卷第177至195、239至241頁），而被告給付予香港恒潤公司之貨款又係以美元支付，此觀彰化銀行匯款證明自明（見本院卷第197至201頁），足徵香港恒潤公司與被告已約明以美元給付貨款，是香港恒潤公司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1,841.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4月22日（見本院卷第11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3萬1,841.28元本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香港恒潤公司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1,841.28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依系爭訂單所成立買賣契約當事人既為香港恒潤公司及被告，備位原告東莞恒潤公司之訴即毋庸審究，併此敘明。

01 五、兩造就原告勝訴部分，均已陳明願供擔保為准、免假執行之
02 宣告，於法核無不合，茲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至原
03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
05 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06 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10 法官 林春鈴

11 法官 許柏彥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蔡庭復